



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

心苗月刊 性別平等

發行者：莊豐兆校長

編輯者：輔導室徐敏媛組長、黃語慈老師

113學年度第4期 114年4月出刊

輔導組宣導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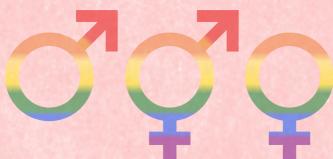
1. 本月為「性別平等月」！教育部自112年起訂定每年4月20日訂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任何人都能不因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不同受到差別待遇
2. 自殺防治中心製作『青少年自殺防治宣導』影片2部（「無所畏懼，因為有你」、「逆境超能量-肉圓的逆襲」），歡迎點閱 (<https://reurl.cc/4dxAp2>) 觀看及轉發～
3. 避免成為私密影像被害人，遇興起「不拍照」、遇索取「不要給」、遇威脅「不隱忍」；已被散布或遭受威脅時，一求助二蒐證三報警，一起推動青少年網路隱私安全
4. 衛生福利部免付費安心專線1925，持續提供全年無休服務，另外，週一至週五，下午4：30～7：30也可撥打端貢少年專線0800-001769（或追蹤臉書「少年端貢粉絲團」），同學們遇有情緒困擾時可多加利用喔～

資料組宣導事項

本學期三次的「職群試探課程」即將開跑，分別是03/28莊敬高職的流行服飾科和餐飲管理科、04/25松山工農的機械科和資訊科，及05/02耕莘專校的護理科和口照料科，歡迎報名的同學來體驗精彩課程喔！

什麼是校園性騷擾？

校園性騷擾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皆為校園所管轄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（不論是否同出一校），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，性騷擾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工作機會或表現，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。不管是色瞇瞇的窺視或盯視、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、暴露狂、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，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，都包括在其中。廣義來說，性騷擾可以按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，從輕微的性別騷擾，到性挑逗、性賄賂、到嚴重的性要脅、性攻擊。





校園中常見的性騷擾事件類型有哪些？

1. 言語的騷擾：如過度強調異性的性徵、性吸引力，讓對方覺得不舒服。
2. 肢體上騷擾：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擋住去路，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等。
3. 視覺的騷擾：展示裸露色情圖片讓在場看到的人感到不舒服者。
4.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：任一性別之間的過度邀約、過度追求，或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等。



如果遇到校園性騷擾，怎麼申訴、向誰通報？

被害人可向班導師或是信任老師求助，或直接向校內學務處申訴。若是教職員或工友得知相關狀況，也必須主動在24小時內同步向學校及地方政府通報。假如行為人是校長，為避免「球員兼裁判」的情形發生，被害人可向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申訴。

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- 📞 : 牽涉學生_生教組_(02)2309-0986轉312
牽涉教職員_人事室_(02)2309-0986轉710
- ✉️ : 生教組353502-11@tp.edu.tw
人事室353502-11@tp.edu.tw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：(02)2361-5295
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：(02)2391-1067
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

